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四	《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6
五	《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13
六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预算案》	15
七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八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7
九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8
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
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点30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晓曦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预算案》

5、《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材料不再单独列出。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〇一六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一、二〇一六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6年，世界经济增长的低迷态势仍在延续，全球贸易增速持续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充满变数，多种矛盾叠加及风险隐患交汇给国内经济发展带来挑战。面对严峻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创新和加强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全年国内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问题突出、金融风险隐患累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困难，“新常态”下挑战与机遇相互交织。

在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以“再变革、再融合、再创业”为发展新思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供应链、优化价值链、打造服务链，全年三大主业齐头并进，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所在产业链持续深化战略布局，成功设立期货香港子公司，收购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参股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泰地石化集团、正奇安徽金融控股公司，筹建紧急救援责任保险公司、厦门黄金投资公司、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公司，多项业务延伸有效提升公司主业间的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分别在上海、香港等地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蓬勃发展的业务需求。

公司灵活运用多样化的融资工具和低成本的融资渠道，有效筹措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年公司成功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74亿元永续债，以低利率发行12期累计13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国内获得授信总额突破600亿元，境外平台授信总额超过16亿美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加强事前风险预防，推进信息技术在审计业务中的深度运用。公司开拓管理新思维，通过不断优化决策流程，深化滚动预算与差异化考核管理等方式，为创新业务的拓展提供确实有效的保障机制。

在全体国贸人的共同努力下，2016年公司营业规模和效益创下历史新高：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980.77亿元，同比增长52.74%，实现税前利润总额1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2%、62.34%；年末资产总额547.73亿元，较年初增长3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73亿元，较年初增长90.93%。公司再度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排名90位）及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126.89亿元，排名第263位）；公司再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为AAA级客户。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中被评为“上

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公司总结运用管理系统开展审计检查的经验，所著论文被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授予“内部审计信息化优秀成果”荣誉。

二、二〇一六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企业，现有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及金融服务三大核心主业。

供应链管理业务

2016 年，世界经济复苏步伐依旧缓慢，外部需求低迷导致全球贸易延续放缓态势，加之受“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等因素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维持弱势运行。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4.3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9%。其中，出口 13.8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进口 10.49 万亿元，同比略增 0.6%。

国内经济虽进入缓增长阶段，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带动了国内贸易的较高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得益于需求拉动与供给侧改革成效初显，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从而推动了内贸领域的改善向好。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公司在提升风控能力的同时，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经营模式，实现效益和规模的大幅增长。全年供应链管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73.88 亿元，同比增长 54.32%，实现进出口总额 29.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9%，其中进口 22.69 亿美元，增长 56.48%。公司被《财富》杂志评为 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贸易子榜单第 2 名，2016 年贸易、进出口行业最受赞赏“TOP 5”中国公司排行榜第 4 名。

(1) 大宗贸易

在过去数年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周期中，公司始终立足现货，运用套期保值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对冲价格风险，形成期现结合、产融结合的业务新模式，奠定了扎实的业务基础。随着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公司把握时机顺势发力，以创新转型促进规模增长，同时引入新团队、拓展海外资源，致力于为产业链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全年大宗贸易营业规模大幅增长，经营品种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探索贸易+物流+金融+电商的综合发展模式。铁矿业务利用长协锁定优势资源，钢铁业务加强渠道建设、不断深化现货经营能力，两大核心品种交易量同比均大幅增长。公司深挖业务潜力，注重产品归核化发展，主要品种经营能力大幅提升。纸张、煤炭、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化工产品、棉花、农产品等拳头品种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持续拓展新兴业务以优化经营结构，平滑各品种间的周期性波动，获取稳定效益。

公司抓住发展机遇，以投资促业务，不断完善供应链业务布局。年内成功收购的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未来可打造为集现货贸易、仓储物流和投融资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化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为主发起组建厦门黄金投资公司，旨在抓住区域黄金产业的发展契机，推进黄金业务的深度经营；公司始终坚持“走出去”理念，报告期内继续寻求海外资源并购机会，探索资产配置的全球化，以构建健康的风险对冲体系。

(2) 物流业务

公司在稳固传统物流业务基础上，聚焦轻重资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一

站式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在手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持续开发多节点盈利的物流总包项目，通过团队引入有效拓展业务新区域，新品种，进一步完善物流体系。在船舶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厦门大学“嘉庚号”3000吨级大型海洋科考船管理与配员管理项目，实现业务新突破。

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的2016年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评选活动中，公司子公司泰达物流再次获得中国先进物流企业荣誉，位列中国物流百强企业排名榜第26位，较前次排名提升19位。

(3) 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转型升级，培育利润增长点，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全年实现整车销售2.72万台，实现营收41.12亿元，同比增长达18.32%，营业规模和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自主品牌申请等方式持续优化汽车经销品牌结构。通过深挖汽车产业链价值点，战略布局汽车金融、融资租赁、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园区公交、平行进口车等多个环节，着力打造汽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年内公司还上线自主开发的微信云平台，在实现线上营销与线下销售有机融合的同时，可对客户数据资源进行价值分析，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

在2016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上，国贸汽车荣获“2016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奖”、“2016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公司与金蝶集团合资设立的金蝶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荣获“2016中国汽车流通行业互联网+实践先锋奖”。

(4) 商业零售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整合内部信息资源，推进大数据系统开发，并探索前店后仓的新零售模式，丰富线下、线上门店形态，推进服务与产品双升级。公司优化商业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在手国贸商城、国贸金融中心等商业地产项目的招商工作，通过输出品牌与管理服务，拓展异地轻资产业务。年内，国贸金融中心·美岁城凭借特有的定位理念与商业规划被中购联授予“中国购物中心行业2016年度商业规划创新大奖”。

房地产经营板块

2016年的房地产市场经历了深刻变化。上半年，在“去库存”的主基调下，宏观调控政策宽松趋稳，房贷首付比例下调，营业税、契税降低等多重政策利好促进各类需求释放，有力推动房地产市场的成交活跃。但随之而来的局部市场过热、土拍市场高温、区域分化加剧等问题，引发了政府新一轮的强调控。国庆前后，一二线热点城市密集出台限购、限价、限贷的调控新政，并强化对资金、市场及预售的监管，收紧行业融资渠道。一系列措施的落地，为高烧不断的热点城市快速降温，成交量有所回落，部分购买力回流至三四线城市。

2016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金额11.76万亿元，同比增长34.8%，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15.7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2.5%，商品房待售面积6.9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3.2%，其中住宅待售面积下降11%。数据显示，2016年行业销售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去库存”取得一定成效。与此同时，行业投资热度不减，全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6.69亿平方米，同比增长8.1%，房地

产开发投资达 10.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

面对风险与机遇并存的市场形势，公司紧跟政策走向和市场动态，把握有利时机，以灵活务实的策略促进销售，狠抓到款。年内上海、厦门、合肥、南昌、漳州、龙岩六地 16 个住宅项目多盘齐发，实现签约金额 103.76 亿元，同比增长 64.6%，到款金额 104.64 亿元，同比增长 61.4%，签约销售总面积 66.71 万平方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8 亿元，账面确认销售面积 33.19 万平方米，账面确认销售金额 44.23 亿元。公司首次取得了销售额及到款额双双突破“百亿”大关的亮眼业绩，在实现历史突破的同时，更为未来的业务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建项目达 15 个，在建总建筑面积 238.2 万平方米，公司紧抓重点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开发节奏，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全力确保项目品质及施工进度。年内厦门国贸商城、商城集悦、漳州润园一期 I 标三个项目竣工，总建筑面积达 36.89 万平米。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推进各业务线的标准化建设，前移成本管控重心，运用战略集中采购模式采购重要建材及设备，成本控制能力大幅提升，项目经营质量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极为激烈、价格持续攀升的土地竞拍市场，公司审慎评估、精准拿地。在合肥庐阳区、南昌西湖区竞得两幅优质地块，为深耕该区域创造了条件；联手世茂房地产控股公司竞得杭州江干区地块，实现土地开发模式及区域发展的新突破。截至目前，公司未售及储备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 165.12 万平方米，确保了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年内，公司国贸金融中心主体工程顺利竣工，并将北办公塔楼 6-30 层成功销售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国贸地产再度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2016 年中国房地产公司百强”和“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营效率 10 强”，国贸天悦上海佘山项目被评为“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典型住宅项目”。在中国主流媒体房地产联盟及中国房地产协会经营管理委员会等主办的中国（海西）地产荣誉榜评选中，国贸地产获得 2016 年度海西房地产领军企业、2016 影响中国品牌房企称号，国贸天悦厦门项目获得 2016 年度海西房地产典范社区称号。公司在厦楼盘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妥善的预防维护，经受住超强台风“莫兰蒂”的严峻考验，各项目楼盘基本未受重大影响，得到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服务业务自 2014 年确定为公司核心主业后，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业务特色，保持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年金融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2.60 亿元，同比增长 161.18%。

（1）期货及衍生品业务

国贸期货全面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以坚实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产业客户提供包括产品销售、套保策略、交割服务、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多层次定制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在股指期货尚未开放的情况下，仍实现保证金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资产管理与风险管理业务顺利度过团队构建的初创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提高优质资产获取能力与投研能力，资管产品类型日趋丰富，全年累计管理规模

实现逾 10 倍的增幅，位居行业前列；基于对现货产业链的深入研究及对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的充分理解，风险管理公司着力拓展基差交易这一期现结合的商业模式，获取流通环节的稳定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仓单融资、合作套保、定价服务等业务手段，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服务，目前业务范围已涉及能源化工、有色金属、农产品、黑色金属等主要期货交易品种。2016 年，风险管理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8.11 亿元，同比增长 184.57%，经营业绩位居行业前茅。

报告期内，国贸期货香港子公司正式设立，并获香港证监会颁发期货经纪业务牌照，海外业务拓展再上新台阶。公司成功推出期货业内首家网上营业厅 APP “国贸金服”，可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掌上一站式服务，有效提升服务效率。在期货日报社联合证券时报社共同主办的“2016 年中国期货业创新发展论坛暨第九届中国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颁奖典礼”上，国贸期货荣获“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工业品期货分析师”、“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等奖项。国贸期货已逐步转型为以期货经纪为基础，衔接国际业务，提供专业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金融服务

金海峡投资公司紧跟市场环境的变化，优化业务结构。在不断提高资产质量的同时，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年内诉讼保函、分离式银行保函、车抵贷等多项创新业务的推出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线。

报告期内，金海峡积极筹建小额贷款公司、并成功入股联想控股旗下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从事创新金融业务的正奇安徽金融公司。通过引入专业团队，新设的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公司已顺利投入运营，且首年即实现收益。金海峡依托产业投资能力，逐步形成涵盖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牌照在内的新兴金融业务集群，可为公司其他主业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产融结合空间，持续创造综合服务的价值。

2016 年，金海峡融资担保、金海峡投资及金海峡典当均获得厦门纳税大户荣誉称号，金海峡融资担保公司获得全国最具成长力担保机构十佳称号。

（3）投资业务

公司围绕主业深入挖掘各类优质投资机会，国贸投资公司专业性投资平台的作用逐渐显现。年内，公司成功入股成都银行，参与神州优车定增和泰地石化的增资扩股，并发起筹建紧急救援责任保险公司、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个项目，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目前，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融资融券标的股及沪港通

标的股。

3、严格履行日常工作职责，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及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公司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保证了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面实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中，公司均采用了累积投票的方式。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470,02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166,447,002.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信息详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6-44 号公告）。

三、二〇一七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方针是：夯实、提升、共赢，即夯实战略基础、持续提升质量、实现发展共赢。公司将通过优化顶层设计抓好战略落实，以动态的资源分配管理促进经营活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信息的共享与业务间的协同，从而逐步构建综合服务的大业务平台。2017 年公司经营收入力争突破 1,000 亿元，成本费用预计控制在 985 亿元。

供应链管理

大宗贸易将侧重于产业链延伸、优化区域布局、深耕客户资源。拓展新兴品类和开发新市场、新模式。严控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运用综合金融工具管理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能力。持续转变观念，勇于打破边界，通过综合服务来创造新价值。

物流业务将进一步夯实基础物流服务，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结构，整合物流节点，深耕客户资源，以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益。

汽车业务将专注于经营能力的提升，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经销品牌布局，同时深入挖掘包括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连锁汽修汽配等业态在内的市场机会，实现综合发展。

商业零售将在“供应链+物流+实体店”模式下探索轻资产发展，持续提高商业资产专业管理能力，做好国贸商城·美岁天地、国贸金融中心·美岁城和泉州南益·美岁天地购物中心项目的开业运营工作。

房地产经营

公司将拓展海内外具备潜力的业务新区域，拓宽产品线，探索发展新模式，提升综合用地开发能力；以多元化方式开展土地储备工作，主动寻找战略合作伙伴，降低获地成本；全面梳理和完善客户管理，继续深化标准化建设，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严控工程质量与成本，进一步提高日常经营与工程建设的管理水平。以 2017 年首期地产公司债的成功发行为契机，

地产业务将继续丰富自主融资渠道，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资源支持。

金融服务

国贸期货将在积极做好期权等新品种、新产品上市准备工作的同时，加快构筑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形成齐头并进，多点布局的发展局面；香港子公司在获得期货经纪牌照的基础上继续申购其他金融等相关牌照，拓展境外业务，以境内外协同服务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继续朝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平台转型。

金海峡将继续提供特色服务，丰富金融服务的业态组合，扩大经营区域布局，完善并强化风险管控，提升优质业务资产比重；充分利用业务开展中的信息优势，挖掘投资机会，并适时运用资产证券化等手段，降低资源占用，提升盈利能力。金海峡将围绕以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融资服务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核心竞争力。

投资公司将持续建设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增强投研分析能力，优化投决机制，打造具有实业特点的专业投资平台；结合公司战略方向，围绕主业及其产业链寻求重点战略投资项目，培育公司的新增长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二〇一六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着重从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财务运作、依法经营等方面认真展开监督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六年度预算案》；（4）《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7）《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会议推选王燕惠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2）《关于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监督、检查及发表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了公司5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6次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

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没有发现信息披露制度或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二〇一六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2,918.03 万元(含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1,4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3,989.16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2,733.00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0.58 万元,账户管理及转账手续费支出 3.11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无内幕交易行为。

6、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要求认真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七年度预算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六年度的利润表、二〇一六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二〇一六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损益情况

二〇一六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076,566,839.66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897,305.77 元，投资收益 123,012,685.08 元、营业外收入 78,407,180.62 元，当年累计结转营业成本 92,801,442,843.77 元、发生税金及附加 813,954,035.68 元、期间费用 2,300,045,148.39 元，资产减值损失 242,126,196.31 元，营业外支出 44,366,162.49 元，收支相抵，实现利润总额 1,829,155,012.95 元，扣除所得税 447,027,461.46 元、少数股东损益 338,929,882.82 元，二〇一六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197,668.67 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773,237,348.93 元，负债合计 36,857,395,013.38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543,098,778.8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 15,372,743,556.70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二〇一六年，公司实现：

- 1、基本每股收益 0.62 元；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 3、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 元。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7 年工作指导方针是：夯实、提升、共赢，即夯实战略基础、持续提升质量、实现发展共赢。公司将通过优化顶层设计抓好战略落实，以动态的资源分配管理促进经营活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信息的共享与业务间的协同，从而逐步构建综合服务的大业务平台。2017 年公司经营收入力争突破 1,000 亿元，成本费用预计控制在 985 亿元。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3,197,668.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42,400,188.7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2016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4,240,018.8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114,085.02 元，减去 2016 年已支付的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66,447,002.20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9,006,944.44 元后，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7,820,308.21 元。其中，包含了母公司 2016 年度尚未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8,828,500.00 元。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4,507,603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预计金额为 199,740,912.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六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七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各主业在业务开展中均会产生临时性资金沉淀以及金融服务业务中投资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等特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决策及实施事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概况如下：

-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 2、投资范围：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及其回购理财、基金等证券产品。
- 3、投资额度：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蔡晓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许忠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新任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忠贤，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处级助理稽查员、中联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的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能够按时出席年度内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在我们将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独立董事组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吴世农先生、毛付根先生和郑甘澍先生。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底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中也相应担任了职务：

吴世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付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郑甘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建忠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世农：男，1956年12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毛付根：男，1963年10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EMBA主讲教授，兼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甘澍：男，1959年11月出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兼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忠：男，196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在担任厦门国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二〇一六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毛付根先生因公务请假1次外，我们均按时出席各次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在各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我们站在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信息追溯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聘任等事项进行谨慎评估，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我们在任职过程中，重视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营管理层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亦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我们对上市公司的多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包括公司在建的商业综合体、拟在异地购买的办公楼等，直观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更好地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二）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2009]34号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我们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

在二〇一五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并与财务总监就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沟通。

在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时，我们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六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

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先后于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1月1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股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们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先后于2016年12月2日和2016年12月14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七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我们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先后于2016年12月18日和2016年12月28日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12月2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五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二〇一六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做出的，切合公司实际，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我们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4,470,02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166,447,00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公司实施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1日，已实施完毕。

（七）再融资相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两项事宜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我们已于2016年1月18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1 份，内容涵盖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负责，能够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职务。

我们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就公司的战略规划、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高管提名及聘任等事项向公司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相应实施细则有效运作，从而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过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必要性、审批流程及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沉淀为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沉淀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并运用自己的特长，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世农、毛付根、郑甘澍、黄建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